股票代码:000002、299903　　股票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债券代码:112285、112546、112561、112742、112784、112844、112976、149056、149057
债券简称:15万科01、17万科01、17万科02、18万科01、18万科02、19万科01、19万科02、20万科01、20万科02
公告编号:(万)2020-02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109号)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106号)、《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108号)(以下简称"三份评级报告")。三份评级报告都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分别维持"15万科01"、"17万科01"、"17万科02"、"18万科01"、"18万科02"、"19万科01"、"19万科02"、"20万科01"和"20万科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三份评级报告的全文,详见2020年4月25日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峰先生的函告,获悉李剑峰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剑峰	是	100	2017/11/27	2020/4/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379
合计		100	--	--	--	0.000379

近期李剑峰先生提前归还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金,办理了解除质押100股的手续。

2019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李剑峰先生办理了解除质押100股的手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变动为5,133,430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17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其中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133,330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占公司总股本的3.9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剑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李剑峰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的通知,获悉英维克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交易业务;齐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英维克投资	是	965	16.87%	4.49%	否	否	2020/4/2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965	16.87%	4.49%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齐勇	是	2,200,000	16.54%	1.02%	2019/12/13	2020/4/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	是	1,250,000	2.19%	0.58%	2019/2/19	2020/4/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	是	10,364,070	18.12%	4.82%	2017/4/24	2020/4/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	是	1,700,000	2.97%	0.79%	2018/10/15	2020/4/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514,070	22.01%	7.2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英维克投资	57,192,093	26.62%	24,711,200	43.21%	11.50%	-	-	-	-
齐勇	13,304,660	6.19%	3,510,000	26.38%	1.63%	3,510,000	100.00%	6,468,495	66.04%
合计	70,496,753	32.82%	28,221,200	40.03%	13.14%	3,510,000	12.44%	6,468,495	15.30%

注: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勇先生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

2、上表中齐勇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3、英维克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00,000股转入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86%,占公司总股本的5.82%。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4、受四舍五入影响,以上表格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数尾数不符。

三、备查文件

1、初始交易委托单、购回委托单及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5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54号),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在2020年4月24日前就《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年度报告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勤勉尽责,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提供必要人员支持,密切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同时,提醒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职工作,克服困难,创新审计方式、创造条件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抓紧推进审计工作。

回复: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根据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信所")沟通决定将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大信所拟于2020年5月30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已提醒大信所依法履职工作,尽快推进审计工作。

问题二、你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亿元至15亿元。你公司在延期公告中提示,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你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并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2020年1月23日,公司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亿元至15亿元。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宏观经济环境去杠杆、去产能、降成本的背景下,重新对军民融合的业务进行规划,剥离原有部分业务,并且受到客户需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影响,公司业务订单承接不足,订单交付不及预期,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二是本报告期对下属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判断公司因收购南京华讯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预计本报告期将会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为8.62亿元,最终结果将由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评审后方可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作为一家199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推进国防与军队信息化建设。目前,公司组建了深圳技术中心、北京中央研究院两大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了南京、成都、北京、保定四大产业基地,构建了以武汉、香港等数十个办事处为市场分支的经营格局,逐步形成了以旗下多家子公司为主体的核心业务体系。同时,公司不断加快技术平台建设与技术管理升级,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军工无线通信产业、智慧产业、无人化产业、情报与公共安全产业等四大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完成由配套服务到系统方案解决能力的提升,初步具备了产业化、体系化的整机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把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为产品创新不断奠定基础,培育发展新动能。

但受市场持续低迷、融资环境恶化等影响,公司近年出现巨额亏损,出现了严重的财务危机和经营危机,在沉重的债务负担下生产经营难以维系,存在强制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自2020年1月以来,公司陆续出现银行账户冻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遭到司法冻结、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涉及违规担保、重大诉讼、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积极寻求解决公司困境的同时,督促公司信披部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所有信息,并在相关公告中充分揭示了相关事项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问题三、你公司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部分银行贷款出现逾期,涉及本金1亿元;3月24日、28日和4月10日、14日和21日晚间你公司相继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公告显示贷款逾期本金总额已增至2.5亿元,提前到期贷款本金总额2.871亿元,两项总计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达54.01%,部分逾期贷款和提前到期贷款已被银行提起诉讼。请你公司充分重视贷款逾期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并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贷款逾期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回复:针对上述公司贷款逾期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将根据贷款逾期及诉讼的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

问题四、你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收到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对方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请你公司密切跟进重整事项,依法依规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信息。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回复:针对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公司目前正与债权方积极沟通,密切跟进重整事项,并提醒其跟进事项进展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

问题五、你公司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显示,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事项,涉及金额余额约4.98亿元人民币,债权人已申请仲裁。此外,你公司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显示,上市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中,控股股东银行贷款已逾期,涉及本金1,380万美金,后续可能会被起诉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请你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偿还债务,发生你公司为控股股东贷款履行担保责任的,应及时追回担保款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因违规担保等原因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密切跟进仲裁事项,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上述担保事项及后续仲裁或诉讼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回复: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公司认为以上担保属未履行公司任何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属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但不排除后续仲裁院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因违规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宜;同时,公司已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妥善处理违规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避免出现因违规担保等原因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根据仲裁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尚未解决贷款逾期事项,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偿还债务,如发生需公司为控股股东贷款履行担保责任的,将及时追回担保款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

问题六、你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基本户和多个一般户被冻结,涉及金额总计约1,992.50万元,公告称银行账户被冻结进一步加剧了你公司的资金链紧张状况,同时导致融资能力下降。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银行基本户等是否涉及主要银行账户及判断依据,并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回复: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基本户和一般户,均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目前可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收支日常各类业务款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目前,公司已有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正与相关方协商,尽快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

问题七、你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9.46%;3月5日披露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胜股东账户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融资融券账户中所持部分股票被平仓;3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3月25日在本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栏目中更新吴光胜所持部分股票被再次平仓。请你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高合规意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链紧张等原因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和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并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

回复:针对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胜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融资融券部分股票被平仓事项,公司已督促上述股东及时解决上述事项,公司目前未发现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尽快消除相关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

问题八、你公司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显示,独立董事曹健、谢维信及张玉川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请你公司说明独立董事选任工作的进展,现任独立董事全体提出辞职对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和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影响,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避免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

回复: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独立董事曹健、谢维信及张玉川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及张玉川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正在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筛选,待履行完内部程序后,公司将及时按照法定程序选任独立董事。目前,现任独立董事曹健、谢维信及张玉川正常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职责,并与公司保持着积极的沟通,同时督促公司尽快编制2019年度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报告及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积极地与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响应需求,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尽快编制完成上述定期报告,避免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

问题九、你公司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显示,董事会秘书李湘平于2020年1月21日起辞职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长吴光胜暂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至今已超过三个月,你公司尚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请你公司充分评估董事会秘书空缺对你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影响,尽快推进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回复:公司2019年度报告已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且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已按照正常程序推进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正在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进行筛选,待履行完内部程序后,公司将及时按照法定程序选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

大信备字[2020]第1-0052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出具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54号),要求我所提供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部分银行贷款出现逾期,涉及本金1亿元;3月24日、28日和4月10日、14日和21日晚间公司相继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公告显示贷款逾期本金总额已增至2.5亿元,提前到期贷款本金总额2.871亿元,两项总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达54.01%,部分逾期贷款和提前到期贷款已被银行提起诉讼。请公司充分重视贷款逾期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并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贷款逾期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针对该事项我所回复如下: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南京华讯贷款情况如下表:

借款银行	贷款情况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4,000.00	2019-4-29	2020-4-29
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5,000.00	2019-6-11	2020-4-10
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5,000.00	2019-10-17	2020-5-1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980.00	2019-12-20	2020-6-1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991.00	2019-12-20	2020-6-1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994.00	2019-12-19	2020-6-1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9-12-19	2020-6-1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9-12-18	2020-3-12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985.00	2019-12-17	2020-6-12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990.00	2019-12-17	2020-6-10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995.00	2019-12-17	2020-6-10
浦发银行城北支行	3,500.00	2019-8-27	2020-8-27
浦发银行城北支行	6,000.00	2019-8-29	2020-8-29
浦发银行城北支行	12,100.00	2019-11-11	2020-5-11
浦发银行城北支行	6,400.00	2019-11-12	2020-11-12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9,500.00	2019-6-28	2020-6-27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3,480.00	2019-12-26	2020-6-26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3,480.00	2019-12-30	2020-6-30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3,250.00	2019-12-31	2020-6-30
江苏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10,000.00	2018-12-27	2019-12-26
江苏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4,850.00	2019-3-29	2020-3-27
江苏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5,150.00	2019-10-12	2020-3-19
合计	101,645.00		

2、南京华讯是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如上问询所述,至今已有2.5亿元逾期,2.871亿元贷款方要求提前还款,逾期还款和提前还款金额占南京华讯贷款金额的52.84%,尚有4.6935亿元银行贷款是否要求提前还款,目前尚不确定。部分逾期贷款和提前到期贷款已被银行提起诉讼,后续被诉金额是否会增大,目前尚不确定。

3、贷款逾期事项可能导致或有负债,项目组充分关注所有贷款事项进展情况,执行适当的审计程序,对可能产生或有事项的逾期诉讼事项,充分考虑判断对2019年报报表的影响,符合预计负债条件的,将充分计提预计负债,达不到预计负债条件的,将在报告中充分披露。

二、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收到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对方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请公司密切跟进重整事项,依法依规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信息。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针对该事项我所回复如下:

1、所欠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2500万元属于小债权人,目前其他债权人、尤其是涉及金额较大的债权人是否会跟进尚不明确,项目组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同时要求企业对该事项提供风险评估和应对方案。

2、在本次审计中,项目组充分考虑企业可能会存在重整的可能性,严格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充分考虑或有事项,将影响企业债权债务的事项充分核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判断是否影响2019年财务报告,对于影响事项要进行充分调整,非影响报表事项要充分披露,随时根据事项进展执行相应的程序。

三、公司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显示,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事项,涉及金额余额约4.98亿元人民币,债权人已申请仲裁。此外,公司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显示,上市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中,控股股东银行贷款已逾期,涉及本金1,380万美金,后续可能会被起诉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请你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偿还债务,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贷款履行担保责任的,应及时追回担保款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因违规担保等原因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密切跟进仲裁事项,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上述担保事项及后续仲裁或诉讼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针对该事项我所回复如下: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以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94亿元,其中属于未经履行程序的担保4.98亿元。

2、对于担保事项项目组充分关注未经履行程序担保及逾期事项,逐项核实担保事项的进展,要求上市公司对担保事项逐项提供说明项目背景、目前现状,是否存在未经履行程序担保、逾期、诉讼等风险事项,主债务人目前偿债情况等,判断上公司是否存在连带责任,对于主债务人不能按时偿债的连带责任,要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中充分预计负债,其他担保事项要逐项披露。

四、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显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基本户和多个一般户被冻结,涉及金额总计约1,992.50万元,公告称银行账户被冻结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资金链紧张状况,同时导致融资能力下降。请公司进一步说明银行基本户等是否涉及主要银行账户及判断依据,并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针对该事项我所回复如下:

1、截至2020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及金额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账号	开户信息	账户性质	银行余额	冻结时间
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0423190695	广发银行高新支行	一般户	2,223.45	2020-2-13
2		697088026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一般户	186.21	2019-4-30
3		13001665208050003546	建设银行保定五四西路支行	基本户	1,990.94	2020-1-20
4		1981015450000187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定支行	一般户	1,257.92	2020-1-20
5		7903015520000219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湾支行	一般户	442.90	2020-1-20
6		792401552000013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一般户	193.49	2020-1-20
7		100148044156	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一般户	365.96	2020-1-20
8		33701010010089061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户	9,640.49	2020-1-20
9		782201880001131 3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宝中支行	一般户	144,987.16	2020-1-20
10		811030101290075 823	中信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一般户	609.99	2020-2-13
11		11017496715888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一般户	1,085.75	2020-2-13
12		389101880006934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6,557.67	2020-4-17
13		792400788017000 00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一般户	0.00	2020-2-19
14		782201880001274 8 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宝中支行	一般户	964.51	2020-1-20
15	深圳市华讯方舟雷达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38240100100007915	兴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一般户	792.25	2020-2-12
16		751069370695	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一般户	216.03	2020-2-19
17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2001595836052503859	建设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基本户	8,209,195.13	2020-1-20
18		497567338186	中国银行南京东宝路支行	一般户	2,610,945.19	2020-1-20
19		01260120210023251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一般户	134,854.22	2020-1-20
20		31060188000096982	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一般户	432,010.10	2020-1-20
21		931001547400076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一般户	956,102.96	2020-1-20
22		32000660001817019 4158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一般户	0.00	2020-4-17
23	国睿科技有限公司	4402254709100001172	工商银行成都鹏城支行	一般户	434,001.90	2019-10-28
24		51050140613700000613	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专项资金账户	6,636,286.91	2019-11-1
25	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	4402254709100024240	工商银行成都鹏城支行	基本户	183,451.60	2019-7-29
	合计				19,768,362.73	

注:冻结合计金额与问询金额不一致为股份、南京华讯有新增冻结账户,雷达减少两个冻结账户。

2、由于银行账户被冻结较多,对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其中对南京华讯影响较大,在审计中项目组关注银行账户冻结对企业的影响,同时也关注企业是否存在通过其他账户以及个人使用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使用违规事项,对于和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账户资金使用均纳入2019年度财报报表中。

3、因账户被冻结,无法信函,被冻结账户均需审计人员亲自函证,增加了审计工作量。会计师事务所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审计程序。

五、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9.46%;3月5日披露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胜股东账户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融资融券账户中所持部分股票被平仓;3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3月25日在本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栏目中更新吴光胜所持部分股票被再次平仓。请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高合规意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链紧张等原因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和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并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

回复:针对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胜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融资融券部分股票被平仓事项,公司已督促上述股东及时解决上述事项,公司目前未发现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尽快消除相关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

问题八、你公司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显示,独立董事曹健、谢维信及张玉川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请你公司说明独立董事选任工作的进展,现任独立董事全体提出辞职对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和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影响,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避免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

回复: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独立董事曹健、谢维信及张玉川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及张玉川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正在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筛选,待履行完内部程序后,公司将及时按照法定程序选任独立董事。目前,现任独立董事曹健、谢维信及张玉川正常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职责,并与公司保持着积极的沟通,同时督促公司尽快编制2019年度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报告及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积极地与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响应需求,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尽快编制完成上述定期报告,避免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

问题九、你公司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显示,董事会秘书李湘平于2020年1月21日起辞职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长吴光胜暂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至今已超过三个月,你公司尚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请你公司充分评估董事会秘书空缺对你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影响,尽快推进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回复:公司2019年度报告已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且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已按照正常程序推进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正在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进行筛选,待履行完内部程序后,公司将及时按照法定程序选任董事会秘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长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日前,接全资子公司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长城")通知,其已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市北新城财政局拨付的中国长城(江苏)自主创新基地项目产业扶持资金10,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